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做好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通大〔2012〕66 号）和江苏省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政策与要求和南通大学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考试方式

2022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形式进行。考生应根据具体操作步骤，确保相关软、硬件符合远程考试条件，反复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配合学院做好网络远程考试的测试。在网络远程考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立即与工作人员联系。

三、管理机构及职责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具体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技术支持小组、疫情防控小组等，负责学院录取工作的复试、监督、技术支持和疫情防控等。

3.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成复试专家小组进行考核，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

四、复试工作

1. 招生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计划：8 名

2. 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分数线：英语 ≥ 45 分，专业课 ≥ 45 分，总分成绩 ≥ 175 分

3. 复试办法：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该环节需加强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情况、外国语等能力的测试，尤其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考查。

（1）考生采用 PPT 汇报形式（10 分钟，其中英语汇报不少于 3 分钟），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已有知识背景、取得研究成果、未来拟开展的科研计划等方面；

（2）考核专家小组进行口头提问形式，主要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方面。

4. 复试名单见附件 1

5. 复试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3:30

6. 复试体检。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规定，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进行，具体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

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体检费的缴纳将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7.考生参加复试前，必须缴纳复试费（80元/生），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缴纳复试费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五、录取工作

1.入学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综合面试考核成绩构成。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综合面试考核成绩*50%。（其中综合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对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考生所在单位需提供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学校将与考生单位、考生本人签订定向协议书；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善录取手续的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3.录取通知书发放。拟录取名单须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并完备所需各项手续者，将接到录取通知书。手续不完备者一律不发录取通知书。

4.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有放弃入学资格，由普通招考考生按照入学总成绩高低依次替补。

六、违规处理

1.考生须诚信考试。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南通大学和报考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考试相关内容。考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七、附则

1.凡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必须主动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2.有关博士招生复试、录取方面信息，请查询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或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3 申诉、受理方式：电子信箱：lljzhou@ntu.edu.cn； 电话：0513-85012512
(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4.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1

2022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103042163004022	王鲁欣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4021	陈悦鹏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4023	仲冰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1011	余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3018	吕帅帅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1010	历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1012	冯城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3017	郑少博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2163003020	孙美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